

附件 3

国家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 船舶工业软件专班学生管理办法 (初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软件发展战略相关要求，依据《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建设指南(试行)》(教高厅函〔2020〕11号)《示范性特色学院建设管理办法》(教高厅〔2022〕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面向船舶大型工业软件，坚持产教融合总体思路，强化多元师资队伍育人能力建设，优化学院和工业软件领域龙头企业协同机制，充分融入社会资源，创新校企协同办学模式，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深化人才培养综合改革，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软件人才产教融合培养路径，培养满足产业发展需求的特色化软件人才。

第二章 选拔方式

第三条 国家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船舶工业软件专班本科生选拔采用校内选拔的方式进行，于春季学期前转入船舶工业软件专班学习。

第四条 校内选拔采取综合考核的形式，考核内容包括第一、二学期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首次考核成绩)、程序设计能力上机考试、面试。

第五条 校内选拔面试考核内容为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思想政治、心理素质。

第三章 培养管理

第六条 船舶工业软件专班采取学分制管理模式，前三学期为基础教育阶段，从第四学期开始进入方向专业教育阶段，原则上专班单独授课。

第七条 船舶工业软件专班以船舶工业软件核心技术攻关实践为导向，采用多元师资授课，选派优秀教师和校内外行业领域专家学者承担专班教学任务，打造多学科知识汇聚、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特色化软件人才培养模式。

第八条 船舶工业软件专班课程进行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校企联合授课，将企业真实案例或关键攻关技术凝练成特色案例融入课程内容，促进学生自主性、研究性、实践性学习。

第九条 船舶工业软件专班实行双导师制，在校内遴选有情怀、有担当、有视野的优秀教师作为学业导师，在校外遴选经验丰富、技术过硬、行业领军的企业专家作为企业导师，兼顾优质教育资源与企业实践平台，着力打造校企联合共同体。导师配备采用双选方式确定，每位导师指导当届学生人数不超过2人，以确保指导质量。

第十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更多参与课外科技创新活动的机会，以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

第十一条 船舶工业软件专班实行本硕贯通培养，所有

进入船舶工业软件专班学生都自动获得本硕贯通资格。学生在本科期间选择放弃本硕贯通资格且学籍仍在船舶工业软件专班，则自动取消其免试推荐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船舶工业软件专班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取得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学士学位，发给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船舶工业软件专班在学生本科生阶段，第七学期初通过考察学生的综合表现，达到评估标准的学生且按期取得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后，于下一学年秋季学期进入研究生阶段。

第十四条 本科阶段未能达到评估标准的学生，取消其免试推荐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可根据相关要求，申请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学生进入研究生阶段学籍管理仍在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攻读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船舶工业软件专班硕士课程学习，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规定的必修环节，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哈工程校发〔2017〕140号）申请硕士学位。

第五章 激励机制

第十七条 船舶工业软件专班支持学生参与课外科技创新活动，并为学生进入国内一流研究所、行业龙头企业等进行专业实践提供机会。学校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等将优先支持船舶工业软件专班学生。

第十八条 船舶工业软件专班鼓励并支持学生赴境外高校或研究机构学习、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国际交流，学校国际交流项目和校际交流名额优先向船舶工业软件专班的学生予以倾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生进入船舶工业软件专班后，学费按照软件工程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哈尔滨工程大学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对本办法拥有最终解释权。

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

2024年1月27日